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安平教授、包杨欢先生和旷攀峰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全体委员认为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必旺博士、牟一萍女士、赵顺先生、张俊杰先生、林东强教授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

全体委员认为前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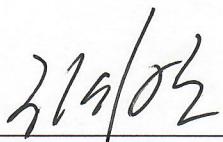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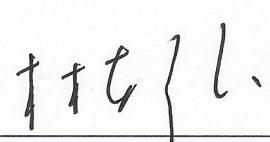
签字：



DELONG ZHANG



胡维德



林东强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4月13日